

盐城师范学院文件

盐师院〔2017〕91号



盐城师范学院关于殷凤春等 41 位同志具备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江苏省教育厅苏人社发〔2017〕169号文件通知，经江苏省盐城师范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并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，殷凤春、邵从清、孙晓东、李二占、朱玉江、刘正萍、孙东升、周彩根、刘吉双等 9 位同志已具备教授任职资格；

张凤林同志已具备教育管理研究研究员任职资格；

商迎秋、张景平、唐卫华、韩业斌、陈飞、殷有敢、武伟东、鲍俊晓、滕汉洋、苏军锋、梁海胜、王珍慧、王婷、潘玲玲、张志海、陈小波、孙玉凤、王建、许君利、施文娟、焦昌梅、王金、高振秋等 23 位同志已具备副教授任职资格；

刘秋宁、姜森颢等 2 位同志已具备副研究员（专职研究）任职资格；

谢建明同志已具备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；

姚龙琴同志已具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任职资格；

吴晓晴、罗兴奇、徐学兰、郭雷振等 4 位同志已具备教育管理研究副研究员任职资格。

以上同志任职资格时间从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